

过渡性房屋入住申请表格 (丙类租户专用)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现居于香港并拥有香港入境权，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带逗留条件所限制（与逗留期限有关的条件除外）。未获香港入境权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请内。
3. 申请人须先了解申请过渡性房屋项目（下称「项目」）的详情、申请资格及评审准则，如有疑问，请与项目营运机构查询。
4. 申请人必须获审核为合资格分间单位（即《简朴房条例》（第 658 章）第一部第 4(1)条所述的涵义¹）的租户，并已取得相关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参考编号，方可递交本申请表格。
5. 申请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递交申请表格：(i) 经**过渡性房屋中央统一平台「住得易」**填写或上载递交；(ii) 邮寄至「**邮政总局邮政信箱 183 号房屋局过渡性房屋专责小组**」，信封封面标明「过渡性房屋入住申请」；(iii) 传真至 **3565 4382**；(iv) 电邮至 **thapp@hb.gov.hk**；或 (v) 将申请表格交回设于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客户服务中心的收集箱（**注**：项目营运机构不会直接接收申请表格）。
6. 递交本申请表格时**无须**夹附任何证明文件，房屋局在收到申请表格后，会转交相关项目营运机构处理，届时申请人须按「证明文件清单」（见申请表格第五部份）向项目营运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和声明书。
7. 申请人在成功递交本申请表格后会透过手机短讯收到申请编号。如有疑问，请致电 3611 8156。
8. 每位申请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请表格，透过任何渠道递交的重复申请将不获接受及处理。
9. 已递交的申请不可以更改已填写的项目，包括次序、项目代码及数量等；如要取消申请必须向房屋局书面提出。
10. 所有联络资料必须清楚正确填写，否则申请有可能未能处理。
11. 请用**黑色／蓝色原子笔**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适用）填写。如有删改，请在删改位置旁边加签，切勿使用任何涂改物料。
12. 「*」是**必填**栏位。
13. 已入住过渡性房屋项目的人士／家庭不能再申请其他项目，除非获转介机构（不属于相关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营运机构）社工证明有特殊需要转往其他过渡性房屋项目。

第一部份 - 申请人资料及资格

申请过渡性房屋项目*（最多可填写三个项目）²：

请参照项目代码列表填写**项目代码**（无须填写项目名称）

第一优先选择项目代码*：_____

第二优先选择项目代码：_____

第三优先选择项目代码：_____



项目代码列表及「住得易」平台
（会定期更新）



过渡性房屋网页
（提供项目最新信息）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

申请人类别：丙类（即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分间单位租户³）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参考编号*：_____

申请人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 签证身份书 ☐ 护照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居港年期*（只适用于非香港永久居民）：_____ 年 _____ 月

1 如 — (a)某住用建筑物的某楼宇单位，以该建筑物的参照建筑图则中没有显示的方式分间或重新分间；及(b)在该次分间或重新分间之后，该楼宇单位内有 2 个或多于 2 个隔间，而 — (i)该等隔间当中，有至少 2 个经设计各自作为独立的住宅租赁的标的物；及(ii)符合第(i)节描述的隔间当中，有至少 1 个是由该次分间或重新分间所构成的，则每个符合(b)(i)段描述的隔间，即属分间单位。

2 符合基本申请要求的申请会按申请人选择的项目及优先顺序转交至有关项目的营运机构。如其中一个项目的申请获接纳，其他优先项目的申请即会自动取消。

3 「丙类租户」申请人须现居于住宅楼宇分间单位、在提交本申请表格前已连续居住于分间单位满 6 个月或以上，并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人士／家庭。「丙类租户」的基本甄选标准载于本表格第 6 页。

婚姻状况*：☐ 未婚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正办理离婚

本地联络电话*：852-_____〔须可收发短讯（SMS）〕 电邮地址（如有）：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单位面积*：_____（平方呎）

通讯地址：_____（如与以上居住地址不同）

是否正在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是 ☐ 否

申请人家庭过去 6 个月每月平均收入：约港币\$_____ 申请人家庭总资产净值*：约港币\$_____

第二部份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资料

请在合适方格 ☐ 内加上「✓」（申请家庭人数如多于 6 人，请另加填一份申请表一并递交）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中文姓名*	同上					
英文姓名*	同上					
性别*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申请人的关系* (请圈出)	(不适用)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子/女/孙子/孙 女/祖父/祖母/ 兄/弟/姊/妹
家庭成员怀孕 满 16 周*	☐ 有，怀孕家庭成员姓名：_____ 怀孕周数：_____ 周 ☐ 没有					
特别出行 需要*	☐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 助行架) ☐ 以上均不适用	☐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 助行架) ☐ 以上均不适用	☐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 助行架) ☐ 以上均不适用	☐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 助行架) ☐ 以上均不适用	☐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 助行架) ☐ 以上均不适用	☐ 日常生活必须 使用轮椅 ☐ 外出时需使用 轮椅 ☐ 使用助行器 (如拐杖 / 助行架) ☐ 以上均不适用
特殊学习需要 儿童(如有， 请列明种类)	(不适用)	种类：	种类：	种类：	种类：	种类：

第三部份 -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的审核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名称：_____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职员姓名：_____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职员联络电话：_____

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职员电邮：_____

完成填写审核申请表格日期：_____

第四部份 – 申请人声明及承诺（必须签署及填写签署日期）

本人同意并声明：

1. 本人填报申请表前，已明白申请项目的项目详情、申请资格及评审准则等内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承诺将会遵守项目内就申请及编配房屋一切已订定或将因应情况而修订的政策及安排，而项目营运机构将拥有房屋编配的最终决定权。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在填写申请表当日并无拥有、与他人共同拥有或签订任何买卖合同购买各种香港／中国内地／海外住宅物业，亦没有就任何直接或透过附属公司拥有香港／中国内地／海外住宅物业的公司持有 50%以上的股权。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作为「丙类租户」申请人，申请人家属可获豁免符合申请公共租住房屋（下称「传统公屋」）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但不得超出传统公屋住户「富户政策」最高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即入息为公屋入息限额 5 倍，而资产净值限额为公屋入息限额 100 倍），有关限额由房委会每年按既定机制检讨。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在本申请表和申请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审核和覆检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过渡性房屋申请及相关事宜，包括进行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订明的核对程序；抽查、监察和检讨各过渡性房屋项目；处理有关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查询和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将无法处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申请事宜。
5.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项目营运机构为审核及评估申请，可能会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公营／私营机构（例如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及银行）、区域服务队及／或任何拥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于雇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并作核对，以核实申请资格。在蒐集资料过程中，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项目营运机构可将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上述机构、区域服务队及／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并授权任何拥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个人资料的机构、区域服务队及／或第三者向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之个人资料，以核实申请。
6.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以向房屋局／房委会／房屋署／相关部门、机构或合作单位披露，进行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订明的核对程序及／或转移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以处理、审核及／或调查申请／个案。所有个人资料将按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不时修订之政策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处理。
7.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项目营运机构在处理、审核及／或调查申请时，可以向同一申请表格内其他优次项目的营运机构查询／核对／索取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就相关申请已提交／披露的个人资料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有个人资料将按项目营运机构不时修订之政策及《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处理。
8.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房委会／房屋署及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资料作统计调查或研究，其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项目向受惠对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对象的居住环境情况，而所得的统计数字及研究结果，不会以能辨识任何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显示。
9.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同意，房屋局可把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于本申请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所有往来文件交予项目营运机构，以处理申请、执行过渡性房屋的政策／规定，以及用于执行获配过渡性房屋单位的租赁协议的条款。本人及／或家庭成员亦同意，所填报的资料会按需要交予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的热线作回复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查询之用。
10. 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有权要求查阅在本申请表上填写的及用以申请过渡性房屋的个人资料，和要求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改正相关个人资料。所有就申请过渡性房屋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概不退还。如欲查阅个人资料，可向房屋署部门资料保障主任提出（须以邮寄或传真方式提出申请，收件人为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33 号香港房屋委员会总部部门资料保障主任（传真：2761 6363））。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申请查阅个人资料，可能需缴付费用。
11.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声明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包括由申请人代表的家庭成员）在本申请表上填报的资料及就申请项目已递交／可能递交的其他资料，均正确无误。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包括由申请人代表的家庭成员）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可能会被检控及导致即时丧失申请资格，并可能须即时停止租用获编配之单位。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包括由申请人代表的家庭成员）明白，如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取得过渡性房屋的申请资格，有可能触犯包括但不限于《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6A 条的诈骗罪。任何人如干犯诈骗罪，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监禁 14 年。
12. 本人明白并同意在递交申请表格后，项目营运机构完成该申请的评审前，该项目有机会已经额满或截止申请，而申请将会自动进入下一个优次项目的评审程序，由另一项目的营运机构处理。
13. 本人明白并同意「丙类租户」入住期最短为 1 个月，而最长一般不得多过 2 年。「丙类租户」在居住首 12 个月，租金为该项目的原有租金。「丙类租户」入住 12 个月后可申请两次延长居住期。第一次延长居住期，即入住后的第 13 至第

18 个月，经营运机构评估后，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类租户」可获准延长租约 6 个月，但需支付倍半的租金。第二次延长居住期，即入住后的第 19 至第 24 个月，经营运机构评估后，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类租户」可再次获准延长租约 6 个月，但需支付双倍租金。另外，居住期仅 1 至 6 个月的「丙类租户」，可能需向有关营运机构缴交一笔额外的清洁／行政费（惟该费用不会超过有关单位的半个月租金，有关费用将于租约清楚列明）。

14. 本人明白并同意，如以「丙类租户」的身份入住过渡性房屋项目后，在居住期间（包括第一或二次延长居住期间，如适用）不可再次以相同身份申请其他过渡性房屋项目。

15. 本人明白并同意项目完结营运后须迁出项目之单位。

16.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现时不是获房屋局资助的过渡性房屋项目或「简约公屋」的登记住户。

17. 本人明白并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请表所列之家庭成员外，此申请表及／或相关协议内之各项条款，并不赋予第三者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申请表及／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条款下的利益。

18.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明白若有任何政府／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人员藉词给予方便而索取利益，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行贿或企图行贿，亦属违法，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查究。不论申请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房屋局／项目营运机构／区域服务队均有权取消其申请或即时终止租赁协议。

19. 本人及／或家庭成员已详细阅读明白及同意遵守以上各项的「声明及承诺」，并确认以上申请资料正确无误，如有更改会尽快通知项目营运机构。

注意：(i) 申请人及所有年满18岁或以上的家庭成员均须在下方签署。

(ii) 未满18岁的家庭成员无须在下方签署，但申请人须为未满18岁的家庭成员所申报的资料负上法律责任。

	姓名	签署	签署日期 (日／月／年)
申请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部份 - 证明文件清单

（注：证明文件无须与申请表一同递交。项目营运机构稍后会与申请人联络，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以作评估。）

1. 申请人及所有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各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 香港出生证明书（年满 11 岁以下的人士） ● 回港证 ● 签证身份书 ● 前往港澳通行证（即单程证） ● 护照 ●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居港未满 7 年人士须附上印有首次获准入境日期的证明文件）
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副本（如适用）	● 出生证明文件或公证书 ● 经司法机关／政府机构发出的子女领养或监护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 声明书
已婚人士的结婚证明文件副本（如适用）	● 结婚证书，在香港以旧式婚礼结合，请提交法定声明书正本 ● 配偶未获香港入境权，须以声明书面说明，并附上结婚证书及其所在地身份证副本（底面两面） ● 在中国内地结婚人士，如从未申领有关证明文件，请提交公证书

离婚人士、未婚单亲家长或丧偶人士（如适用）	● 离婚证明文件副本，如在香港办理离婚的人士，须提交绝对离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 与未满 18 岁的子女一同申请，须附上已获法庭判予拥有子女管养权令副本 ● 正进行法律程序办理离婚的文件副本及声明书 ● 同居后分居的人士，女方须附上法定声明书正本，说明同居后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养权的安排；男方则须提交已获法庭判予拥有子女管养权令副本 ● 配偶已去世，请附上结婚证书及死亡证副本 ● 声明书
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证明文件	● 由分间单位区域服务队及／或房屋局分间单位专责小组签发的「丙类租户」审核申请表格副本 ● 分间单位业主／营运人签署的进行改造工程证明信副本
分间单位地址证明	● 任何有申请人中／英文住宅／通讯地址的文件副本（如固网电话／流动电话／互联网收费单、银行／保险公司或强积金核准受托公司发出之结单或通知书等）
租金证明（如适用）	● 租单及租约副本
怀孕满 16 星期或以上（如适用）	● 注册医生签发的预产期证明书副本
如有长期病患／残疾家庭成员（如适用）	● 注册医生或认可医疗人员签发的医疗证明文件副本
特殊学习需要儿童（如适用）	● 证明该儿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证明文件副本（例如由相关评估机构／专业人士签发的医疗报告／专业证明）
机构转介证明（如适用）	● 注册社工发出的推荐文件
2. 申请人及所有家庭成员的入息及资产净值证明（注：申请人须提供 6 个月内的证明文件，以作入息及资产审查）	
受薪人士（有固定雇主）（如适用）	● 税单、雇主发出的粮单（需有公司名称、印章、负责人签署等）、出粮户口银行存折等
受薪人士（没有固定雇主）（如适用）	● 声明书
自雇人士（如适用）	● 声明书及有关文件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的人士（如适用）	● 列明援助金额的证明文件及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副本
申请人及／或成年的家庭成员如退休、失业或没有从事任何工作（如适用）	● 说明经济来源的声明书
存款纪录（如适用）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银行户口纪录，如存折、月结单等
出租／空置土地／房产（如适用）	● 最近期的差饷及地租缴费通知书副本 ● 声明书
其他收入（股息、红利、保险计划收益、定期利息、长俸、亲友馈赠等）（如适用）	● 退休金证明文件副本 ● 声明书
车辆登记及牌照（如适用）	● 车辆登记文件

在「支持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资助计划)下,项目营运机构须按已批核的甲乙丙类租户比例或配额将项目的单位作出编配。「甲类租户」即轮候传统公屋不少于3年的人士;「乙类租户」即其他类别的人士,例如居于不适宜住屋、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区援助的人士/家庭(包括家庭环境遭遇突变的人士);而「丙类租户」则是现居于分间单位、在提交过渡性房屋入住申请前已于相关分间单位连续居住满6个月或以上,并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人士/家庭。各项目须先照顾「甲类租户」及「乙类租户」,当完成处理手上该等人士的所有申请后,而仍有单位空缺时,营运机构可按既定程序处理审核及批准合格的「丙类租户」入住过渡性房屋。无论如何,「丙类租户」的入住数目不得超出该项目单位总数的20%。

2. 就招募和甄选「丙类租户」,项目营运机构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a) 除非获得社工转介因家庭问题等导致有迫切住屋需要,申请内所有已婚人士一般须与配偶一同申请;
- (b) 申请人家庭可获豁免符合申请传统公屋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但不得超出传统公屋住户「富户政策」最高的入息及资产净值限额(即入息为公屋入息限额5倍,而资产净值限额为公屋入息限额100倍),有关限额由房委会每年按既定机制检讨;
- (c) 「丙类租户」入住期最短为1个月,而最长一般不得多过2年。「丙类租户」在居住首12个月,租金为该项目的原有租金。「丙类租户」入住12个月后可申请两次延长居住期。第一次延长居住期,即入住后的第13至第18个月,经营运机构评估后,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类租户」可获准延长租约6个月,但需支付倍半的租金。第二次延长居住期,即入住后的第19至第24个月,经营运机构评估后,仍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丙类租户」可再次获准延长租约6个月,但需支付双倍租金。另外,居住期仅1至6个月的「丙类租户」,可能需向有关营运机构缴交一笔额外的清洁/行政费(惟该费用不会超过有关单位的半个月租金,有关费用将于租约清楚列明);以及
- (d) 申请人必须有迫切住屋需要(由各项目营运机构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核),并属现居于分间单位并受「简朴房」规管制度影响的人士/家庭,并在登记前已入住分间单位满6个月或以上。各项目营运机构可考虑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因素,以审核申请人的迫切住屋需要,并作出优先排序:
 - i. 居住环境恶劣;
 - ii. 住屋迫切性(例如未能在私人市场觅得适宜居所的原因);
 - iii. 家庭是否有长者、未满18岁的儿童、残疾人士,及/或其他特殊需要的成员;及/或
 - iv. 申请人有身体及/或精神健康问题(例如长期病患、曾中风)。

3. 项目营运机构可按申请人会否因健康状况而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包括工作能力)(如(i)需要在居所洗肾;(ii)患有过度活跃症;(iii)四肢瘫痪;或(iv)非短暂性室内倚靠轮椅活动等),考虑其申请优先。